

言論自由

葉菁華義務教士

北角堂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早前香港出現數宗涉及言論自由的爭議。首先是大學校園出現支持港獨的標語，多方人士要求取締；繼而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喪子，有大學校園出現「恭喜」的大字報，遭各方強烈譴責；然後是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聲言要對主張港獨人士「殺無赦」，引起公眾嘩然。當時輿論一些意見認為，言論自由不應被濫用，至於禁制港獨及「冷血」言論，更不屬言論自由的問題。

如此說法似乎未有認真了解和充份重視言論自由。《基本法》二十七條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參照《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訂立的《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對於言論自由更有詳細規定：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我們常聽到：「言論自由不是絕對」；事實上的確如此，問題是可以施加甚麼限制。首先，政府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必須以清晰的法律規定，不得任意（例如基於官員覺得甚麼是「天經地義」）。第二，這些限制須屬「必要」。歐洲人權法院曾指出，政府限制人民提出政治主張，必須基於「清晰、迫切及明確的社會需要」。法院也指出，任何政治理念（包括現行制度不容實行的理念）若以和平方式表達，都應給予機會；除非言論會引發即時暴力，否則不應限制。此外，要符合「必要」的準則，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必須合乎比例。殺雞若用牛刀就屬不必要。第三，經法律作出的必要限制只能用於上述「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的目的。換言之，即使令人十分反感的言論，若無關這兩項中任何一項，也不能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限制言論自由必須符合頗高的門檻，不可為了防止濫用便隨便限制，理由是言論自由屬基本人權。歐洲人權法院曾指出，表達自由對民主社會極為重要，表達自由包括保障會令國家或部分人感到冒犯、震驚或騷擾的主張。言論自由作為基本人權跟教會歷史有關。宗教改革後，基督教百花齊放，一些教會群體的神學立場或政治主張往往被另一些教會視為離經叛道而遭打壓。經過多年慘痛的經驗，西方社會逐漸發展出對異見的寬容。從神學而言，基督徒相信人人皆是上帝按其形象所創造，因而皆有同等尊嚴，並有理性和良知。社會應容許人人把上帝所賜的理性和良知無所畏懼地表達出來，因此必須重視和捍衛言論自由。當然，由於人人皆犯了罪，偏離上帝創造的美意，因此社會上有些言論違反理性和埋沒良知並不稀奇。然而，判斷理性和良知的標準最終在於上帝，並不在於人（包括掌權者）。在現世中，我們只能盡量鼓勵開放討論，讓不同的言論在公共領域中互相競爭，讓真理愈辯愈明。事實上，文首提及的三件事所涉及的言論，引起輿論批評後已見收斂，根本無需考慮動用法律手段禁制。當然，目前香港的公共領域（特別是網上空間）充斥着一些歪曲事實、離經叛道、挑戰權威、上綱上線、鼓吹批鬥的言論，我們難免感到憂慮。然而，從歷史經驗可知，禁制不當言論往往適得其反，更容易殃及池魚。我們還是應該致力促進理性討論，積極地以愛心勸導，並且盡量寬容異見。畢竟，上帝是自由的上帝，也願意人人身心靈得享自由。

• 本文曾參考：Yash Ghai,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Human Rights in Hong Kong*, ed. Raymond Wack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369-409; Tyrio: 「回應大學校長們及法律界人士——論言論自由」(2017.9.18), 刊於「法夢」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lawlaydream/photos/a.631985446984805.1073741830.625334667649883/725835510933131/?type=3&theater>。